

上海明珠湖肉食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信息公开表

| | | |
|--------------------|--|--|
| 单位名称 | 上海明珠湖肉食品有限公司 | |
| 检测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 <input type="checkbox"/> 监督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 | |
| 地址 | 崇明区新海农场仓望港西首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 |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 高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照度 |
| | 检测结果 | 化学因素 <u>2</u> 个，物理因素 <u>3</u> 个，生物因素 <u>0</u> 个，合格的检测点位 <u>5</u> 个，不合格的检测点位 <u>0</u> 个。 合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u>5</u> ，不合格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u>0</u> 。 |
| | 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 | 王达清、孙燕莉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 现场调查：王达清、孙燕莉 采样：宋宇、刘彬 检测：史志倩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陪同人员 | 联系人：陈佳梅 陪同人员：陈佳梅 |
|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 现场调查时间：2024.9.11 采样时间：2024.9.19 检测时间：2024.9.19-2024.9.25 |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

现场影像资料



关于企业禁止拍照、摄像的说明

上海赛源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知晓“根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自出具职业卫生技术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开技术报告相关信息，公开的时间不少于五年。公开的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证明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等的规定，但因涉及商业机密，现场不允许拍照，并同意将此说明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中体现，以满足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检测报告的要求。特此说明。

公司名称(填写或盖章)：_____

责任人签名：_____

2024年9月19日

